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1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111号

致：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67号1幢五层东区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撒世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3.521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议案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2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1.4803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6,920,4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 (签字)

董燃:



郑凤仪: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